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 条规定的说明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贾磊、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(普通合伙)、邢台雅惠商贸中心(有限合伙)、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(有限合伙)、郝利辉、龚锐、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缪也霖、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、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梁智勇、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领为军融")100%股权,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硅谷天堂恒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或"本次重组")。

经对照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,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,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,具体如下:

- 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领为军融 100%股权,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 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、有关主 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披露,并对可能无 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;
- 2、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,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 转让的情形。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,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 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交易前,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 后,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

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,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等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